

中国共产党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党〔2022〕93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为全面发挥党委在学校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政治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内生活最基本的原则。

1. 充分发扬民主。凡属学校党建的重大决策，都要广泛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努力实现民主科学决策。

2. 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属于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要善于集中正确的意见，形成正确的决策，并坚决付诸实施。

3. 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确保中央的政令畅通。

4. 坚持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 坚持和完善个人分工负责制。凡属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杜绝遇事推诿、互相扯皮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以确保决策真正落到实处；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党委成员之间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班子的团结。

6.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必要程序，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做到按规定办事、依法办事，实现党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坚持把方向、议大事、出思路的原则。党委要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开展工作。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和求真务实的原则。党委成员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讲实话、办实事，一切从学校实际出发，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同时，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敢于开拓、勇于创新。

二、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

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构建意识形态建设的有效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渗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并支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五）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反应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发展和稳定的突出问题；

（六）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员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与学校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九) 开展统一战线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会议制度

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 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一) 会议的组织

1.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会议次数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减。

3.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 非委员或非党员的副校长可列席会议。

4. 党委会须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5.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6. 根据工作需要, 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也可召开扩大会议, 列席人员和扩大的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人员在研究与其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 研究结束后即退出会场; 议题需表决时, 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二) 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审定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4.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党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和其他委员；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5. 审定学校党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向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和报告、重要规章制度；
6.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7.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9.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程序

1. 会议主持人应事前协调落实好会议议题，一般要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会议中间一般不得临时变动和增加新议题。
2. 要充分讨论，会议前搞好通报、酝酿、协商，使与会者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会议上要畅所欲言、自由讨论。
3. 要实行表决，防止议而不决。
4. 要制定执行方案和措施及明确分工。
5.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要根据会议内容或按照主持人的要求整理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编发，会议

主持人审签，并同会议记录一起按文书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和保管。

6.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防止和克服决而不行。

7. 要严格保守党委会议研究的秘密事项，不得私下散布与会人员中个人的态度和言论。

四、文件审批制度

（一）学校党委的文件，实行以党委名义和学校党委办公室名义两级发文制度，统一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文件处理工作。党委文件，凡属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由党委办公室主任核稿，党委副书记审定，党委书记签发；属于某一方面工作的由党办主任核稿，党委副书记签发。

以学校党委办公室名义代党委印发的文件，其签发权限与党委文件相同。

（二）党委机构各部草拟的文稿，在以党委或党办名义转发前，须先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核稿，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按文件审批制度办理；若文稿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承办单位应事先与有关部门会签。

五、重要制度

（一）集体领导制度。党委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须经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二）学习调研制度。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精心组织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深入开展工作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工作会议制度。党委会议根据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召开，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四）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 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督促、检查党支部执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2. 党委领导班子要坚持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要讲求质量，切忌搞形式主义。民主生活会上要结合思想和工作总结，实事求是地找出存在的问题，查找经验教训，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委委员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监督。

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做好评选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4. 联系群众制度。党委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群众、联系师生制度，每位成员至少联系一名师生或一个学生班级或一个学生社团，通过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开展谈心活动、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

5. 廉政建设制度。党委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分解、督促、考核和追究的各项办法，确保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6. 党务公开制度。党委及时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教职工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定，定期通报学校党委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保证广大党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事项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委托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自修订之日起施行。2010年印发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工作规则》同时废止。